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世嘉科技”）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。根据会议决议，为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（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，以下简称“业务相关方”）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的顺利完成。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，拟预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合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5,000.00万元的担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波发特”）前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已到期，现拟继续向其申请5,000.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，公司将在此授信额度内为波发特提供5,000.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并与中国银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2024年苏相488739177保字第001号）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. 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。
2.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3.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
4. 保证范围：主债权本金及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5. 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签署的担保协议金额合计人民币 24,00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8.11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6.42%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10,068.5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1.79%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6.89%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